

## 2005 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目錄

摘要.....	1
壹、 緒論.....	5
貳、 研究設計.....	10
一、調查方法.....	10
二、調查對象.....	10
三、調查問卷之設計與編制.....	12
(一) 基本人權.....	12
(二) 社會權.....	13
(三) 教育權.....	13
(四) 健康權.....	14
參、 調查結果分析.....	15
一、兒童人權分數及其變化.....	15
二、專業評估者與兒童人權分數之比較.....	16
三、基本人權分析.....	17
四、社會權分析.....	21
五、教育權分析.....	25
六、健康權分析.....	28
肆、 結論.....	31
參考書目.....	36
附錄一 2005 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	37
附錄二 2005 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評估人名單 (按姓氏筆劃排列).....	42

# 2005 年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主持人：彭淑華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九個年頭。雖然歷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令人不甚滿意，但藉由調查資料的呈現，促使政府、民間及社會大眾共同體認我國兒童權益的保障現況，並積極重視與維護則發揮相當的影響。

今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為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內容，參酌過去評估指標，並再經台灣的專家效度檢定後，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評估指標」，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自由權、平等權、隱私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就醫機會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進行時間為民國 94 年 8 月至 10 月。本年度共計寄出 453 份問卷，回收 241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53.2%。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略低於去年得分 ( $\bar{X}=2.73$ )，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回覆率較去年上升，兒童人權分數仍未達三分，仍須持續努力**

就參與評估者的意見反應中得知，今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仍舊未達標準分數三分，且略低於去年的得分，可能的原因有下列包括：

- (一) 專業評估者實際感受到兒童人權是略低於去年；
- (二) 人權議題已廣為大家瞭解與重視，故即使我國兒童人權已在進步中，但專業評估者的期待是更高的；
- (三) 有關兒童受虐、受疏忽、不平等待遇或體罰等議題不斷經由媒體揭露或報導，加深專業評估者對於兒童權益受漠視或剝奪的主觀印象；
- (四) 兒童人權分數偏低可能與樣本資料有關，今年中國人權協會增加寄送樣本數（去年寄出問卷數/有效回收問卷數為 218/85 份，今年則為 453/241 份），在回收率方面亦呈現增加趨勢（去年回收率為 38.99%，今年為 53.2%），這些因素可能影響兒童人權的實際得分。

無論可能原因為何，未滿三分意味著評估者認為我國兒童人權仍未達滿意的地步，未來仍須持續努力。

## **二、整體兒童人權分數下降，社會權的得分相對各分項指標為最低**

如就兒童人權歷年之分數變化情形來看，今年的四項人權指標總平均相較去年略為偏低，但在「教育權」此項人權指標的得分則較去年進步。在得分高低的比較上，「教育權」得分相對最高；「社會權」則與以往資料相同，仍為得分相對最低者，顯見有關「社會權」之提升仍是未來需加強著力點。

## **三、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媒體正確資訊的提供及隱私權益保障應加強；政府應積極扮演兒童基本權益維護的角色，落實「兒童最佳利益」於相關政策、法規與實務運作**

基本人權部分，與去年相同的是大眾傳播媒體對於兒童隱私權的保障以及提供兒童適當資訊的得分仍是偏低的，顯示我們的媒體仍應善盡其社會責任，在有關兒童議題的報導或記載時應審慎為之。而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亦應持續的發揮監督的力量，避免在媒體競爭下，兒童人權被忽略了，同時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亦應留意兒童對於相關媒體資訊的接收，並適時引導，以健全兒童身心發展。

另外，本年度一些問項得分退步的指標與政府公權力或相關制度建立、服務提供有關，反映出來的可能是期待政府部門扮演更積極性的基本人權維護的角色，不僅是在協助保護兒童權利避免遭受侵害，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觀點亦應落實在相關之政策或法令中。另外，對於兒童生存發展權之重視與自由表達意願權之尊重亦是未來應增強的部分。

#### **四、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加強特殊兒童群體（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單親家庭之兒童等）之保障；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就社會權的得分來看，有關兒童福利資源得分偏低，顯示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之增加是需要再加把勁。對於特殊兒童群體，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單親家庭之兒童照顧等的成績亦較低，顯示有關這些群體之保障仍應積極辦理。另外，一些項目與公權力或政府部門相關制度建立與服務的提供有關，反映出來可能是期待政府部門扮演更積極性的社會權維護的角色，包括法規的健全、興建相關兒童機構等。參與決定權，包括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制訂及相關訴訟案件中，應考慮相關人員（包括兒童）之意願及意見受尊重與被接納程度為未來應極力倡導的。

#### **五、教育資源應平衡城鄉差距，教育參與權及親職教育的辦理應加強**

各項教育權指標問項中得分最低者與去年相同，為「兒童享有之教育資源，其「質」與「量」沒有城鄉差距的情形」，顯見政府未來仍應積極縮減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避免陷入惡性循環中。另外像「與兒童相關之人員可參與兒童學校教育之情形」及「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情形」等問項均較上年度來得低，顯示教育參與權已開始獲得重視，有關親職教育之資訊亦是受訪者覺得不足的，未來教育權的提昇應積極加強上述議題。

#### **六、縮減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加強兒童健康狀況的掌握、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及兒童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

在四項兒童人權分項指標中，健康權之得分是最高的。由今年的各項健康權指標問項中發現，有四項得分超過3分，包括預防注射施打、兒童流行疾病之控制、基本健康保障、及孕婦產前產後之醫療照顧等，顯見這些基本公共衛生保健已臻一定水平。至於各項健康權指標問項中得分較低者仍是「兒童醫療資源之城鄉分佈大致均衡之情形」，與去年相同，顯見政府未來仍應積極縮減城鄉醫療資源的差距，讓都市化程度較低區域或是偏遠地區兒童亦能享有基本健康權之保障。

若比較本年度與上年度在健康權各指標問項得分可發現，共 8 題指標選項是呈現退步的情形，未來在兒童健康狀況的掌握、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及兒童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及協助等情形仍是有待繼續加強。

## 壹、緒論

隨著社會文明的發展，兒童權益保障與需求福祉逐漸受到重視。「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這句話不僅只是一句口號而已，雖然世界各國仍存在兒童行乞、溺殺女嬰、飽受戰亂或飢荒威脅之難童、女性兒童受教權嚴重被剝奪等，而在講求兒童權益之福利國家仍不免有虐待兒童、處於貧窮兒童、親職角色與功能不彰的現象發生，然而世界各國致力於兒童保護與兒童權益維護之理念與做法已是不爭的事實。而歐美先進國家在規範「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時，亦多半以兒童福祉為其考量，顯見對兒童之照顧與養育不只是殘補式福利，亦擴及至發展性、預防性福利。

我國自民國 62 年通過「兒童福利法」後，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已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民國 82 年修訂原有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民國 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88 年 11 月 20 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民國 92 年，更進一步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04）。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 一、 福利權（welfare rights）：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

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二、 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

三、 特別權（special rights）：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之權利；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九個年頭。民國 86 年兒童人權的調查指出，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不佳、兒童獲得成人社會的尊重程度甚低等，似乎兒童人權並不因兒童福利法的制定與實施就能得到較佳的保障。民國 88 年中國人權協會有關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報告中發現，兒童人權保障狀況仍未達評估人的及格水準。兒童人權連續三年不及格，而其中「社會權」敬陪末座，仍有待努力（馮燕等，2000）。

民國 92 年，馮燕再度指出，兒童人權的平均分數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社會權」仍是最低的，且教育人權較前一年退步，顯見我國有關兒童人權的維護仍須長足的努力。民國 93 年，彭淑華根據中國人權協會所做之調查結果提出下列具體結論與未



來努力方向，包括：

- 一、 兒童人權分數仍未達三分，仍須持續努力。
- 二、 社會權已有進步，然而基本人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呈現些微下降趨勢。
- 三、 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媒體正確資訊的提供及隱私權益保障應加強；政府應積極扮演兒童基本權益維護的角色。
- 四、 社會權雖然得分較去年佳，但仍是各分項權力中最低的。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加強特殊兒童群體（如受虐待及受疏忽、身心障礙、單親家庭、觸法兒童及多元族群家庭等）之保障。
- 五、 教育資源應平衡城鄉差距，特殊需求兒童（逃學及中輟、多元族群及適當懲戒等）之教育協助應落實。
- 六、 縮減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加強有害兒童身心發展之藥物管制與特殊需求病童之協助。

如前述，雖然歷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令人不甚滿意，且有許多待改進之處，但藉由調查資料的呈現，促使政府、民間及社會大眾共同體認我國兒童權益的保障現況，並積極重視與維護則發揮相當的影響。

今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為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內容，參酌過去評估指標，並再經台灣的專家效度檢定後，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評估指標」，

經實際問卷調查後，內容分成四項兒童人權項目，分別為「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社會權」，各項有三到六分項指標（詳見表一）。

表一 兒童人權指標項目

項 目	分項指標	項 目	分項指標
基本人權	1.生存及發展權 2.身份權 3.自由權 4.平等權 5.隱私權 6.安全權 7.權益保障權	教育權	1.教育機會 2.教育品質 3.教育資源分配
社會權	1.福利與保護 2.社會參與機會 3.社會平等 4.司法正義	健康權	1.婦幼保健 2.疾病管理 3.就醫機會 4.醫療資源

今年，兒童人權的平均分數為 2.73 分，未達標準分數三分，且為近四年來最低，此為我國推動兒童人權保障工作之一項必須正視的警訊。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而今年兒童人權分數的出籠彰顯我國在推動兒童人權工作上仍應加把勁。

## 貳、研究設計

### 一、調查方法

與一般民眾比較，專家學者對兒童人權實況的瞭解更具深度與整體觀，有其可信度，因而常被邀作人權保障評估者，其意見往往具有指標作用。本調查亦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以對台灣地區兒童人權相關狀況瞭解深刻的專家為對象，進行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有效問卷共計 241 份。調查進行時間為民國 94 年 8 月底至 10 月初。

### 二、調查對象

菁英評估部分今年度將問卷填答者身份以服務單位來區分，共分學術單位、政府單位、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其他四類。學術單位包括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育人員，以及國小輔導主任、幼稚園園長等，共計寄出 95 份問卷，回收 49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1.58%。政府單位包括社政、教育、醫療衛生及法務等行政單位，共計寄出 118 份問卷，回收 7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61.02%。民間非營利組織以與兒童議題有關之單位為寄送之對象，共計寄出 121 份問卷，回收 74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61.16%。其他類則包括律師、或與兒童議題有關之民間企業單位，共計寄出 99 份問卷，回收 46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46.46%（詳見表二）。

受限於研究時間及研究經費，針對上述四類群體本年度共計寄出 453 份問卷，回收 241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53.2%。而因各服務單位之母群難以掌控，故難以做到比例式或隨機式的抽樣，在解釋上可能需注意樣本的推論性問題，此也是本研究進行的主要限制。

就本年度各領域專業菁英評估而言，回收率落在 46%-61% 之間。就整體回收情形來看，民間非營利組織的回覆率最高，佔總回收百分比的 30.70%，其他類專業者的回收率最低，佔總回收百分比的 19.09%。在解釋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對於兒童人權之看法宜注意此部分的差異，並審慎看待資料的呈現。

表二 問卷回收情形

服務單位	發卷人數	回覆人數	回收百分比	佔總回收百分比
學術單位	95	49	51.58%	20.33%
政府單位	118	72	61.02%	29.88%
民間非營利組織	121	74	61.16%	30.70%
其他	99	46	46.46%	19.09%
合計	<b>453</b>	<b>241</b>	<b>53.20%</b>	<b>100%</b>

### 三、調查問卷之設計與編制

菁英評估部分的調查問卷主要仍沿用去年所擬之人權分類和各分類之指標內涵，並再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檢定後，問卷內容仍分成四大項目，共計 52 個問項，其概念形成如下：

#### (一) 基本人權

本調查之基本人權指標，在強調兒童的個別生存權、自由權、平等權等，小至家中對待兒童的態度和照顧，大至社會立法對於兒童身份的規定、兒童權益的保障、人身安全的維護等皆

是。此部分之指標問項共計 18 題，包括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如照顧與養育、適當管教、遊戲休閒及文化娛樂活動等）、平等權（如不因兒童或主要照顧者之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身份權（出生登記、收養等）、隱私權（如媒體報導之處置）、自由權（如表意權、信仰自由等）、安全權（如免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事故傷害預防等）、權益保障權（如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公權力介入與保障基本權益等）。

## （二）社會權

兒童的社會權指標主要在評估公權力對於兒童之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的保障情形。此部分之指標問項共計 12 題，特別是有關兒童福利方面的討論，包括福利政策的健全程度、資源的可近程度，兒童利益在危機時被公權保護情形等，此外在有關弱勢或多元家庭兒童，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未婚及單親家庭、多元族群家庭等獲得保護與平等對待的權利等，亦是本調查關心的範圍。

## （三）教育權

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第二十八條：簽約國承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本項「教育權」的指標，即在評估台灣地區的兒童，是否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該項權利——包括基本教育的實施和資源配置是否適當，是否不因其性別、種族、階級地位及個別需求之不同而有公平之教育處遇；教育資源的配置在城鄉

方面的差異情形；對於特殊群體，如逃學或中輟生之協助輔導，特殊兒童（如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之教育資源投入等之實施現況之檢視；此外，家長的親職參與，和學校人員對兒童權概念的重視程度（如尊重兒童意見、重視兒童身心發展等）也是本調查的關注點。

#### （四）健康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第二十四條和二十五條規定：簽約國兒童應享有最高水準之健康醫療服務，並獲得治療疾病和恢復健康的權利；簽約國應竭力保證兒童取得該項照顧服務的權利不受剝奪，由此可知，在世界各國所認同的兒童權利中，「健康權」的保障是很重要的一部份。

本問卷在健康權部份，同時採用聯合國權利公約中所提及為持續促使保障該項權利應採取的適當措施，包括降低嬰兒及兒童的死亡率；保證給予所有兒童必須的醫療協助與保健服務，特別是基本衛生照顧上的發展；保證給予母親產前產後的適當照顧等為指標。醫療資源的投入，如城鄉分布之均衡情形、使用醫療資源的正確認識、獲得足夠心理衛生資源及協助之情形等納入評估指標內。另外，有關兒童視力維護、預防注射施打、流行疾病控制、有害兒童身心發展之藥物管制、及重病或特殊病童之支持協助等均為本研究關切重點。

## 參、調查結果分析

### 一、兒童人權分數及其變化

兒童人權仍依往例分為「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項指標。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略低於去年得分( $\bar{X}=2.73$ )(詳見表三)。可能的原因有下列四點：

- (一) 專業評估者實際感受到兒童人權是略低於去年；
- (二) 人權議題已廣為大家瞭解與重視，故即使我國兒童人權已在進步中，但專業評估者的期待是更高的；
- (三) 有關兒童受虐、受疏忽、不平等待遇或體罰等議題不斷經由媒體揭露或報導，加深專業評估者對於兒童權益受漠視或剝奪的主觀印象；
- (四) 兒童人權分數偏低可能與樣本資料有關，今年中國人權協會增加寄送樣本數（去年寄出問卷數/有效回收問卷數為 218/85 份，今年則為 453/241 份），在回收率方面亦呈現增加趨勢（去年回收率為 38.99%，今年為 53.2%），這些因素可能影響兒童人權的實際得分。

如就兒童人權歷年之分數變化情形來看，今年的四項人權指標總平均相較去年略為偏低，但在「教育權」此項人權指標的得



分則較去年進步。在得分高低的比較上，「教育權」得分相對最高；「社會權」則與以往資料相同，仍為得分相對最低者，顯見有關「社會權」之提升仍是未來需加強著力點。

表三 88年至94年兒童人權指標變化情形

年度 指標	94	93	92	91	90	89	88
基本人權	2.67	2.73	2.84	2.84	2.72	2.63	2.66
社會人權	2.61	2.66	2.52	2.52	2.47	2.6	2.6
教育人權	2.80	2.76	2.88	2.88	2.76	2.79	2.7
健康人權	2.78	2.84	2.91	2.91	2.87	2.91	2.85
總平均	2.73	2.75	2.79	2.79	2.71	2.73	2.71

## 二、專業評估者與兒童人權分數之比較

從表四中可以看到各組評估人在四個分項指標所給予的平均分數，以政府單位人員所給予的分數為最高( $\bar{X}=2.82$ )、學術單位( $\bar{X}=2.75$ )其次、接下來為民間非營利組織( $\bar{X}=2.64$ )、其他( $\bar{X}=2.38$ )。上述評估者中，公家單位的評估者分數較高，可能的原因為92年我國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實上新法更強調對兒童及少年基本福祉及社會權益的保障，許多福利措施已積極回應，且對於公家單位評估者而言，更能看到兒童人權一些事項之具體施行，故相對其他單位而言，兒童人權的指標得分是較高。

學術單位在「教育人權」的得分最高可能原因為今年將國小輔導主任及幼稚園園長納入，是否有影響仍須進一步瞭解。至於一般的社工組織，特別是民間社工團體而言，對於兒童人權的倡導本就不遺餘力，再加上扮演監督的角色，對於兒童人權之期待與要求亦較高，故顯現在得分上是較低的( $\bar{X}=2.64$ )。其他類分數最低，有可能是因這些填答的律師、或與兒童議題有關之民間企業單位等對相關權益之辦理不熟悉或是要求更高有待再瞭解。

表四 專業評估人比較

服務單位	指標類別				總平均
	基本人權	社會人權	教育人權	健康人權	
學術單位(N=49)	2.77(43)	2.65(48)	2.96(48)	2.86(47)	2.75
政府單位(N=72)	2.86(69)	2.76(68)	2.99(68)	2.96(69)	2.82
民間非營利組織(N=74)	2.53(73)	2.69(68)	2.68(71)	2.68(71)	2.64
其他(N=46)	2.47(39)	2.21(41)	2.49(41)	2.55(41)	2.38
<b>總平均</b>	<b>2.67</b>	<b>2.61</b>	<b>2.80</b>	<b>2.78</b>	<b>2.73</b>

表格中之括號()表示有效之樣本個數

### 三、基本人權分析

由表五可得知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評估結果。以基本人權的分數來看，相較於上年度，基本人權有退步的情形。

在今年的各項基本人權指標問項中，只有「兒童出生後，能立即透過戶籍登記，獲得姓名、國籍和適當照顧權利之保障情形」得分超過三分，雖然較去年來得低，但亦可看到有關兒童身份權保障是目前基本人權做的最佳的。

至於各項基本人權指標問項中得分最低二項為「媒體處理新聞事件時，能尊重兒童隱私權(如不記載或報導足以辨識被害兒童或犯罪兒童身份之資訊)之情形」及「大眾傳播媒體能提供有助兒童社會、精神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資訊之情形」，二指標問項得分各為2.17及2.09分，雖然相較於去年得分，今年的得分增加，但在基本人權得分仍偏低的情況下，顯見評估者仍然認為大眾傳播媒體在有關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以及協助正確資訊之取得仍是不足的，此亦有賴媒體工作者本身的自律及社會大眾持續的監督，以維護兒童的閱聽權益及隱私權的保障。

另外，若比較本年度與上年度在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得分可發現，除了上述二項有關媒體的得分增加外，其餘的指標如「兒童不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種族、國籍或膚色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對於兒童之不當行為能依其心智成熟度、身體發展狀況施以適切管教的情形」、「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情形」、「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之情形」、「兒童之思想、良知與宗教信仰自由權受到保障的情形」、「兒童安全與事故傷害預防之情形」等問項得分均較去年為高，顯見評估者認為這些基本人權項目有一些進展。

比較值得關心的是一些問項得分退步的指標，除了上述得分較高的指標呈現退步的情形外，其餘項目如「兒童之生存與發展權利之保障情形」、「兒童不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之情形」、「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之保障情形」、「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情形」、「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政策及法令，政府均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情形」、「當兒童之家庭功能喪失（或有所不足），政府或地方機構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之情形」、「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之情形」、「有意思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達意願權之情形」等問項，這些指標項目有的牽涉到公權力或政府部門相關制度建立與服務的提供，反映出來的可能是期待政府部門扮演更積極性的基本人權維護的角色，不僅是在協助保護兒童權利避免遭受侵害，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觀點亦應落實在相關之政策或法令中。另外，對於兒童生存發展權之重視與自由表達意願權之尊重亦是未來應增強的部分。

表五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壹、基本人權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1. 兒童之生存與發展權利之保障情形。	2.71	2.96	-	-	-	-	-
2. 兒童不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種族、國籍或膚色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	2.87	2.80	-	-	-	-	-
3. 兒童不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	2.58	2.67	-	-	-	-	-
4. 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之情形。	2.49	2.62	-	-	-	-	-
5. 兒童出生後，能立即透過戶籍登記，獲得姓名、國籍和適當照顧權利之保障情形。	3.30	3.66	4.48	4.06	3.9	4.01	3.72
6.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之保障情形。	2.93	3.24	3.43	3.29	2.12	3.05	3.04
7.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情形。	2.75	2.98	3.05	3.04	2.78	2.70	2.76
8.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政策及法令，政府均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情形。	2.69	2.76	2.90	2.92	2.73	2.61	2.60
9. 當兒童之家庭功能喪失（或有所不足），政府或地方機構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之情形。	2.64	2.89	2.85	2.90	2.88	2.80	2.82
10. 媒體處理新聞事件時，能尊重兒童隱私權(如不記載或報導足以辨識被害兒童或犯罪兒童身份之資訊)之情形。	2.17	1.99	2.18	2.31	2.27	2.09	2.07
11. 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之情形。	2.69	2.71	2.67	2.59	2.46	2.34	2.36
12. 大眾傳播媒體能提供有助兒童社會、精神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資訊之情形。	2.09	2.00	2.06	2.10	2.14	1.92	1.96
13. 對於兒童之不當行為能依其心智成熟度、身體發展狀況施以適切管教之情形。	2.57	2.54	2.64	2.69	2.43	2.57	2.51

14. 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情形。	2.64	2.62	2.51	2.48	2.46	2.45	2.47
15. 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之情形。	2.38	2.15	-	-	-	-	-
16. 有思维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達意願權之情形。	2.71	2.72	-	-	-	-	-
17. 兒童之思想、良知與宗教信仰自由權受到保障的情形。	2.81	2.73	-	-	-	-	-
18. 兒童安全與事故傷害預防之情形。	2.66	2.56	-	-	-	-	-
<b>平均</b>	<b>2.67</b>	<b>2.73</b>	<b>2.86</b>	<b>2.84</b>	<b>2.72</b>	<b>2.65</b>	<b>2.63</b>

#### 四、社會權分析

由表六可得知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評估結果。以社會權的分數來看，相較於上年度仍略低。

在今年的各項社會權指標問項中，以「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的健全情形」得分最高，與去年社會權之最高得分項目相同，但得分略低於去年。其次，依序為「兒童享有免於受各種有害其福祉權之情形」及「對於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社會福利及相關制度（如就學、就養、就醫）的保障情形」，其中後者得分略低於去年。雖然有些項目得分下降，但相對其他項目呈現較高得分可能是因頒佈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後，相關子法陸續建置完成有關。且近年來，有關兒童福祉權之倡導，對於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之照顧與協助持續進行，所以也可看到在「社會權」部分的成績。

至於各項社會權指標問項中得分較低者依序為「兒童福利在

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之情形」、「對於未婚及單親家庭之兒童照顧，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之情形」及「兒童面臨司法與行政訴訟時，與兒童福祉相關人員之意願及意見受尊重與被接納之情形」，雖然部分項目得分已較去年增加，但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之增加是需要再加把勁，對於未婚及單親家庭之兒童照顧應積極辦理，在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制訂及相關訴訟案件中，相關人員之意願及意見受尊重與被接納程度為未來應極力倡導的。

若比較本年度與上年度在社會權各指標問項得分可發現，94年度在「兒童享有免於受各種有害其福祉權之情形」、「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之情形」、「對於未婚及單親家庭之兒童照顧，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對於多元族群家庭（如原住民家庭、新移民家庭）之兒童照顧，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兒童面臨司法與行政訴訟時，與兒童福祉相關人員之意願及意見受尊重與被接納之情形」及「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等問項得分均較去年為高，顯見評估者認為這些項目有一些進展。

比較值得關心的是一些問項得分退步的指標，包括「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的健全情形」、「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之情形」、「對於受虐或受疏忽兒童之照顧安置，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對於弱勢家庭兒童（如低收入戶），

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對於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社會福利及相關制度（如就學、就養、就醫）的保障情形」、及「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之情形」等問項，其實這幾個項目與基本人權相同，亦都牽涉到公權力或政府部門相關制度建立與服務的提供，反映出來可能是期待政府部門扮演更積極性的社會權維護的角色，包括法規的健全、興建相關兒童機構、特殊兒童群體，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的社會保障等。



表六 社會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94 年	93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年
<b>貳、社會權</b>							
19.兒童享有免於受各種有害其福祉權之情形。	2.79	2.70	-	-	-	-	-
20.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的健全情形。	2.87	3.09	3.22	3.13	2.93	3	2.98
21.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之情形。	2.70	2.95	2.95	2.96	2.6	2.74	2.82
22.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之情形。	2.41	2.36	2.41	2.45	2.31	2.44	2.38
23.對於受虐或受疏忽兒童之照顧安置，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	2.66	2.88	2.9	2.86	2.62	2.75	2.54
24.對於弱勢家庭兒童(如低收入戶)，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	2.67	2.71	-	-	-	-	-
25.對於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社會福利及相關制度(如就學、就養、就醫)的保障情形。	2.78	2.85	3.01	2.76	2.62	2.56	2.61
26.對於未婚及單親家庭之兒童照顧，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	2.46	2.45	2.53	2.4	2.32	2.26	2.2
27.對於多元族群家庭(如原住民家庭、新移民家庭)之兒童照顧，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	2.61	2.33	-	-	-	-	-
28.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之情形。	2.47	2.67	1.71	1.61	1.82	1.68	1.61

29.兒童面臨司法與行政訴訟時，與兒童福祉相關人員之意願及意見受尊重與被接納之情形。	2.47	2.39	2.24	2.08	2.39	2.18	2.18
30.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	2.54	2.44	2.54	2.4	2.67	2.78	2.86
平均	2.61	2.66	2.61	2.52	2.48	2.49	2.46

## 五、教育權分析

由表七可得知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評估結果。以教育權的分數來看，相較於上年度，教育權有退步的情形。

在今年的各項教育權指標問項中，以「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情形」得分最高，超過3.5分，顯見大家對於義務教育方面的肯定，然而其得分仍較去年來的低。至於各項教育權指標問項中得分較低者為「兒童享有之教育資源，其「質」與「量」沒有城鄉差距的情形」，與去年相同，顯見政府未來仍應積極縮減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避免陷入惡性循環中。

若比較本年度與上年度在教育權各指標問項得分可發現，94年度在「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情形」、「不同族群兒童能公平與適切的獲取教育資源之情形」、「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之情形」、「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

兒童人性尊嚴之情形」、「兒童享有之教育資源，其「質」與「量」沒有城鄉差距的情形」及「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之情形」等問項得分均較去年為高，顯見評估者認為這些項目有一些進展。

在一些問項得分退步的指標，除剛剛提及之「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情形」外，另外像「與兒童相關之人員可參與兒童學校教育之情形」及「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情形」等問項均較上年度來得低，顯示教育參與權已開始獲得重視，有關親職教育之資訊亦是受訪者覺得不足的，未來教育權的提昇應積極加強上述議題。

表七 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參、教育權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31.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情形。	3.75	4.11	4.23	4.4	4.17	3.94	3.9
32.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	2.89	2.85	-	-	-	-	-
33.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情形。	2.66	2.54	2.76	2.85	2.62	-	-
34.不同族群兒童能公平與適切的獲取教育資源之情形。	2.75	2.61	2.85	2.89	2.93	3.14	3.03
35.學校教育重視兒童身心發展程度之情形。	2.84	2.84	2.73	2.68	2.64	2.65	2.6
36.與兒童相關之人員可參與兒童學校教育之情形。	2.79	2.99	2.98	3.06	2.86	2.83	2.92
37.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之情形。	2.69	2.72	2.66	2.8	2.43	2.33	2.4
38.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之情形。	2.79	2.74	2.63	2.77	2.62	2.53	2.57
39.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之情形。	2.78	2.63	2.73	2.87	2.83	2.57	2.63
40.兒童享有之教育資源，其「質」與「量」沒有城鄉差距的情形。	2.19	1.79	1.89	2	2.09	2.15	2.12
41.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之情形	2.65	2.61	2.53	2.48	2.43	2.32	2.24
<b>平均</b>	<b>2.80</b>	<b>2.76</b>	<b>2.83</b>	<b>2.92</b>	<b>2.80</b>	<b>2.77</b>	<b>2.77</b>

## 六、健康權分析

由表八可得知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評估結果。以健康權的分數來看，相較於上年度，健康權有退步的情形。

在今年的各項健康權指標問項中，有四項得分超過3分，包括「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之情形」、「兒童接受預防注射施打之情形」、「對兒童流行疾病(如腸病毒、流行感冒等)之控制情形」、「孕婦產前產後之醫療照顧適切充足之情形」等，顯見這些基本公共衛生保健已臻一定水平，不過相較於上年度之得分，此四個指標選項仍可看到分數是略低的。至於各項健康權指標問項中得分較低者為「兒童醫療資源之城鄉分佈大致均衡之情形」，雖然今年得分略高於上年度，但政府未來仍應積極縮減城鄉醫療資源的差距，讓都市化程度較低區域或是偏遠地區兒童亦能享有基本健康權之保障。

若比較本年度與上年度在健康權各指標問項得分可發現，94 年度除上所述，「兒童醫療資源之城鄉分佈大致均衡之情形」得分略高於上年度外，在「對於煙、酒、麻醉品或有害兒童身心發展藥物之管制情形」、「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情形」等問項得分亦較去年為高，顯見評估者認為這些項目有一些進展。其餘共 8 題指標選項是呈現

退步的情形，未來在相關醫療資源的投入及公共衛生保健仍應加以重視。

表八 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肆、健康權	94年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42.孕婦產前產後之醫療照顧適切充足之情形。	3.03	3.17	3.43	3.44	3.45	3.45	3.28
43.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之情形。	3.05	3.25	-	-	-	-	-
44.政府衛生部門或學校機關單位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之掌握情形。	2.88	2.92	3.1	3.26	3.11	2.98	2.94
45.兒童視力保健之維護情形。	2.66	2.67	2.56	2.53	2.45	-	-
46.兒童接受預防注射施打之情形。	3.58	3.89	4.1	4.16	3.92	3.91	3.91
47.對兒童流行疾病(如腸病毒、流行感冒等)之控制情形。	3.10	3.30	3.49	3.12	3.1	3.84	3.83
48.對於煙、酒、麻醉品或有害兒童身心發展藥物之管制情形。	2.80	2.68	2.82	2.74	2.94	2.6	2.64
49.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情形。	2.78	2.69	2.93	2.88	2.77	2.85	2.85
50.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的認識情形。	2.42	2.47	2.69	2.62	2.65	2.66	2.56
51.兒童醫療資源之城鄉分佈大致均衡之情形。	2.05	1.91	2.05	2.09	2.11	2.09	1.97
52.兒童獲得足夠心理衛生資源及協助之情形。	2.19	2.21	2.13	2.28	2.18	2.25	2.07
<b>平均</b>	<b>2.78</b>	<b>2.84</b>	<b>2.93</b>	<b>2.91</b>	<b>2.87</b>	<b>2.96</b>	<b>2.89</b>

## 結論

### 一、回覆率較去年上升，兒童人權分數仍未達三分，仍須持續努力

本年度仍延續去年菁英評估問卷方式，進行兒童人權指標之評估。相較於去年的回收率 38.99%，今年上升至 53.2%，且各領域專業菁英評估回收率落在 46%-61%之間，整體資訊呈現較去年已大幅度改善。但在抽樣上仍難做到真正隨機，以致難以推論各種專業人員對今年兒童人權保障之看法的完整樣貌，因此本份調查報告僅能反映出參與評估者之看法。

就參與評估者的意見反應中得知，今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仍舊未達標準分數三分，且略低於去年的得分，可能的原因有下列包括：

- (五) 專業評估者實際感受到兒童人權是略低於去年；
- (六) 人權議題已廣為大家瞭解與重視，故即使我國兒童人權已在進步中，但專業評估者的期待是更高的；
- (七) 有關兒童受虐、受疏忽、不平等待遇或體罰等議題不斷經由媒體揭露或報導，加深專業評估者對於兒童權益受漠視或剝奪的主觀印象；
- (八) 兒童人權分數偏低可能與樣本資料有關，今年中國人



權協會增加寄送樣本數（去年寄出問卷數/有效回收問卷數為 218/85 份，今年則為 453/241 份），在回收率方面亦呈現增加趨勢（去年回收率為 38.99%，今年為 53.2%），這些因素可能影響兒童人權的實際得分。

無論可能原因為何，未滿三分意味著評估者認為我國兒童人權仍未達滿意的地步，未來仍須持續努力。

## **二、整體兒童人權分數下降，社會權的得分相對各分項指標為最低**

如就兒童人權歷年之分數變化情形來看，今年的四項人權指標總平均相較去年略為偏低，但在「教育權」此項人權指標的得分則較去年進步。在得分高低的比較上，「教育權」得分相對最高；「社會權」則與以往資料相同，仍為得分相對最低者，顯見有關「社會權」之提升仍是未來需加強著力點。

## **三、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媒體正確資訊的提供及隱私權益保障應加強；政府應積極扮演兒童基本權益維護的角色，落實「兒童最佳利益」於相關政策、法規與實務運作**

基本人權部分，與去年相同的是大眾傳播媒體對於兒童隱私

權的保障以及提供兒童適當資訊的得分仍是偏低的，顯示我們的媒體仍應善盡其社會責任，在有關兒童議題的報導或記載時應審慎為之。而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亦應持續的發揮監督的力量，避免在媒體競爭下，兒童人權被忽略了，同時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亦應留意兒童對於相關媒體資訊的接收，並適時引導，以健全兒童身心發展。

另外，本年度一些問項得分退步的指標與政府公權力或相關制度建立、服務提供有關，反映出來的可能是期待政府部門扮演更積極性的基本人權維護的角色，不僅是在協助保護兒童權利避免遭受侵害，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觀點亦應落實在相關之政策或法令中。另外，對於兒童生存發展權之重視與自由表達意願權之尊重亦是未來應增強的部分。

#### **四、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加強特殊兒童群體（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單親家庭之兒童等）之保障；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就社會權的得分來看，有關兒童福利資源得分偏低，顯示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之增加是需要再加把勁。對於

特殊兒童群體，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單親家庭之兒童照顧等的成績亦較低，顯示有關這些群體之保障仍應積極辦理。另外，一些項目與公權力或政府部門相關制度建立與服務的提供有關，反映出來可能是期待政府部門扮演更積極性的社會權維護的角色，包括法規的健全、興建相關兒童機構等。參與決定權，包括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制訂及相關訴訟案件中，應考慮相關人員（包括兒童）之意願及意見受尊重與被接納程度為未來應極力倡導的。

## 五、教育資源應平衡城鄉差距，教育參與權及親職教育的辦理應加強

各項教育權指標問項中得分最低者與去年相同，為「兒童享有之教育資源，其「質」與「量」沒有城鄉差距的情形」，顯見政府未來仍應積極縮減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避免陷入惡性循環中。另外像「與兒童相關之人員可參與兒童學校教育之情形」及「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情形」等問項均較上年度來得低，顯示教育參與權已開始獲得重視，有關親職教育之資訊亦是受訪者覺得不足的，未來教育權的提昇應積極加強上述議題。

## 六、縮減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加強兒童健康狀況的掌握、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及兒童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

在四項兒童人權分項指標中，健康權之得分是最高的。由今年的各項健康權指標問項中發現，有四項得分超過3分，包括預防注射施打、兒童流行疾病之控制、基本健康保障、及孕婦產前產後之醫療照顧等，顯見這些基本公共衛生保健已臻一定水平。至於各項健康權指標問項中得分較低者仍是「兒童醫療資源之城鄉分佈大致均衡之情形」，與去年相同，顯見政府未來仍應積極縮減城鄉醫療資源的差距，讓都市化程度較低區域或是偏遠地區兒童亦能享有基本健康權之保障。

若比較本年度與上年度在健康權各指標問項得分可發現，共 8 題指標選項是呈現退步的情形，未來在兒童健康狀況的掌握、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及兒童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及協助等情形仍是有待繼續加強。

## 參考書目

馮燕、李淑娟、謝友文、劉秀娟、彭淑華（2000）。兒童福利。國立空中大學編印。

彭淑華、鄭善明、蔡嘉洳、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2004）。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偉華書局。

## 2005 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

您好!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爲了瞭解過去一年，國內兒童人權現況，特從事本項問卷調查。以下題次是想了解您對於兒童相關人權指標之看法，請於適當的方格中勾選。本項問卷乃是採整體資料分析的方法，不僅不會就個人資料進行分析，同時也會對您所提供的資料充分保密，敬請放心填答。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並祝健康愉快。

中國人權協會 敬上

	0	1	2	3	4	5
	不知道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b>壹、基本人權</b>						
19.兒童之生存與發展權利之保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兒童不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種族、國籍或膚色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兒童不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兒童出生後，能立即透過戶籍登記，獲得姓名、國籍和適當照顧權利之保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之保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政策及法令，政府均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當兒童之家庭功能喪失(或有所不足),政府或地方機構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媒體處理新聞事件時,能尊重兒童隱私權(如不記載或報導足以辨識被害兒童或犯罪兒童身份之資訊)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大眾傳播媒體能提供有助兒童社會、精神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資訊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對於兒童之不當行為能依其心智成熟度、身體發展狀況施以適切管教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有思考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達意願權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兒童之思想、良知與宗教信仰自由權受到保障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兒童安全與事故傷害預防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貳、社會權</b>						
37. 兒童享有免於受各種有害其福祉權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的健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對於受虐或受疏忽兒童之照顧安置,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對於弱勢家庭兒童(如低收入戶),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對於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社會福利及相關制度(如就學、就養、就醫)的保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對於未婚及單親家庭之兒童照顧,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對於多元族群家庭(如原住民家庭、新移民家庭)之兒童照顧,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	1	2	3	4	5

	不知道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46. 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兒童面臨司法與行政訴訟時，與兒童福祉相關人員之意願及意見受尊重與被接納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參、教育權</b>						
49.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不同族群兒童能公平與適切的獲取教育資源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學校教育重視兒童身心發展程度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4. 與兒童相關之人員可參與兒童學校教育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5. 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6. 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7.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8. 兒童享有之教育資源，其「質」與「量」沒有城鄉差距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9. 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肆、健康權</b>						
60. 孕婦產前產後之醫療照顧適切充足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 政府衛生部門或學校機關單位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之掌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3. 兒童視力保健之維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4. 兒童接受預防注射施打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5. 對兒童流行疾病(如腸病毒、流行感冒等)之控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6. 對於煙、酒、麻醉品或有害兒童身心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之管制情形。						
67.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8.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的認識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9. 兒童醫療資源之城鄉分佈大致均衡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 兒童獲得足夠心理衛生資源及協助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個人基本資料

### 一、請問您的服務單位

- (1) 學術單位 (請說明\_\_\_\_\_科、系、所)
- (2) 政府單位
- (3) 民間非營利組織 (社團、財團法人或附設單位)
- (4) 以上皆非 (請說明：\_\_\_\_\_)

### 二、請問您的工作性質偏向下列那類：

- (1) 社會福利
- (2) 社會工作
- (3) 醫療衛生
- (4) 教育文化
- (5) 法律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三、請問您的性別

- (1) 男性
- (2) 女性

### 四、請問您的年齡

- (1) 20 歲以下
- (2) 20 歲~未滿 30 歲
- (3) 30 歲~未滿 40 歲
- (4) 40 歲~未滿 50 歲
- (5) 50 歲~未滿 60 歲
- (6) 60 歲 (含) 以上

### 四、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1) 國中及以下

- (2) 高中 (職)
- (3) 大學 (大專) (請說明\_\_\_\_\_科、系、所)
- (4) 研究所 (請說明\_\_\_\_\_科、系、所)

五、從事與兒童相關工作之年資

- (1) 無
- (2) 5 年以下
- (3) 5 年~未滿 10 年
- (4) 10 年~未滿 15 年
- (5) 15 年 (含) 以上

六、請問您目前主要服務的地理區域為

- (1) 北部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 (2) 中部 (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3) 南部 (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
- (4) 東部 (花蓮縣、台東縣)；
- (5) 離島地區 (澎湖縣、金馬地區)。

## 附錄二 2005 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評估人名單（按姓氏筆劃排列）

評估人	單位名稱
王美藝	
王順民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江承曉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吳武典	國立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李小明	
李巧鈴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琴教師	南門國小
李庭鈞	
李惠加講師	靜宜大學兒童福利系
李頌恩主任	台南縣私立希望之家
沈瓊桃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林子平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平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月琴	靖娟基金會執行長
林玉敏社工員	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幼育中心
林武雄	兒福聯盟台中中心主任
林海清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幼保系
林銀漢社工員	慈恩園
邱彥南醫師	台大醫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
侯世傑助理	
胡碧雲	慈懷園主任
孫震董事長	
晏涵文教授	師範大學衛教系
特教組長	台北縣立仁愛國小
翁莉芳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教系
翁毓秀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學系
馬崇熙社工員	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

張方白	
張立文	
張耐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學系
張蓓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許淑萍	
郭靜晃	文化大學福利系
陳文敏	
陳惠玲	
曾海源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黃郁芬	
黃碧霞局長	內政部兒童局
黃靜宜	基隆市社會局科員
園長	中山國小附設幼稚園
園長	日新國小附設幼稚園
園長	台北市立三興國小附設幼稚園
園長	坪林國小附設幼稚園
楊進富	
葉郁菁	嘉義大學幼教系
趙善如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輔導主任	二苓國小
輔導主任	加昌國小
輔導主任	台中現力吉峰國小
輔導主任	台中縣立大明國小
輔導主任	台中縣立和平國小
輔導主任	台中縣立溪尾國小
輔導主任	台北市立三民國小
輔導主任	台北市蘭雅國小
輔導主任	台北縣三多國小
輔導主任	台北縣立土城國小
輔導主任	台北縣立永平國小

輔導主任	台南市立安平國小
輔導主任	光武國小
輔導主任	南投縣立五城國小
輔導主任	南投縣立太平國小
輔導主任	南投縣立史港國小
輔導主任	南投縣立桐林國小
輔導主任	苗栗縣立汶水國小
輔導主任	苗栗縣立栗林國小
輔導主任	苗栗縣立興隆國小
輔導主任	桃園縣立仁善國小
輔導主任	桃園縣立北門國小
輔導主任	高雄市立明義國中
輔導主任	高雄市光華國小
輔導主任	高雄市獅湖國小
輔導主任	高雄縣立三侯國小
輔導主任	雲林縣立文安國小
輔導主任	新竹縣立五龍國小
輔導主任	新竹縣立民靖國小
輔導主任	新竹縣立照門國小
輔導主任	彰化縣立大榮國小
輔導主任	彰化縣立平和果小
輔導主任	彰化縣立西港國小
輔導主任	彰化縣立西勢國小
輔導主任	彰化縣立育華國小
輔導主任	福康國小
輔導主任	樂群國小
劉奕雯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美淑課長	高雄縣政府社工課
劉淑敏	
劉衡慶	

蔡孟真  
蔡組長  
鄭惠凱  
鄭瑞隆  
盧明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兒童局保護重建組  
西湖國中教師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  
國立教育大學幼教系  
中和發展中心  
中華少年及兒童福祉關懷協會  
中華幼稚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中華民國關懷心臟病童協會  
中華兒童教育社  
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  
台北市大同兒童發展中心  
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育幼所  
台北市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縣政府委託台北獻自閉症服務協進會辦理台北縣自閉症  
潛能發展中心  
台北縣愛智發展中心  
台北縣聖心兒童發展中心  
台南市兒童福利中心  
台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台南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借暨個案管理中心  
台南縣北區嬰幼兒發展中心  
台灣世界展望會  
私立慈光育幼院  
私立慶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司法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長青文教協會

社團法人北市立好生育幼院  
社團法人台中市保母協會  
社團法人台中縣托育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台中私立至德聽  
語中心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大同育幼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惠新竹教區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信誼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台中市向陽兒  
童少年關懷中心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人啟智中心承辦無障礙之兒童發中心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高雄縣政府委託伊甸社會福利機會高雄市分事務所辦理旗山  
區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基隆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基隆市身  
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